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勞動調解事件(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並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並已於115年9月30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